中渔协[2019] 83 号

关于成立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

委员会及推荐委员会委员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，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，我会决定成立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标委会），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。标委会委员由全国水产标准化委员会和协会理事单位负责推荐，由我会聘任。现将推荐委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具体要求

1.每家理事单位限报1人，推荐人选应为本单位科研与标准化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员，能够作为本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标委会工作；

2.委员人选能够保证持续参加标委会的活动，连续两次未按要求参加的，自动丧失委员资格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请填写《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签字盖章后报送协会秘书处，或将原件扫描为PDF文件后通过电子邮件报送，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阎芸、戴雯雯；联系电话：010-59194156；传真：010-59195012；电子邮箱：biaozhuncfa@126.com；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810室；邮编：100125。

附件：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

 中国渔业协会

 2019年12月5日

|  |
| --- |
| 中国渔业协会秘书处 2019年12月5日印发 |

附件：

**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专业委员会委员推荐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委员基本信息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个人简介： |
| 声明：我了解并愿意遵守中国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管理规定，在此做如下承诺：1. 履团体标准专委会委员职责，积极参与团体标准相关活动；
2. 及时向本单位传达团体标准有关活动的情况，传递相关信息、资料；
3. 当个人情况（单位、联系方式、专家身份等）有任何变化时，及时

 通知协会团标委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中国渔业协会意见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